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买家巷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8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党委换届工作，做好党员代表选举和联络服务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决定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或撤销、换届选举、补选工作，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	
5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等工作，加强党建品牌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镇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授权，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派驻（出）乡镇机构干部及临聘人员等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服务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推进反腐败工作，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检举举报和问题线索，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1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健全“一约四会”，倡导移风易俗，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党的建设	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做好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人大建设相关制度，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4	党的建设	做好政治协商在基层，联络、服务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提案建议办理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本乡镇兵役登记、征兵、民兵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6	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和保证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17	经济发展	推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培育适合镇情的特色产业，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18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本乡镇年度项目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本级项目咨询、设计、招标、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19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0	经济发展	加强基层统计力量，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更新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信息，指导村级做好本区域内统计工作	
21	经济发展	做好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清算退出工作	
22	民族宗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民族工作，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	
23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人口监测与生育奖励扶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奖励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等进行初审、公示及上报	
24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5	民生服务	促进群众就业，开展就业信息宣传工作	
26	民生服务	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需求摸排、受理和初审工作	
27	民生服务	做好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的需求上报，人员的聘用、监督、管理工作	
28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落实低收入人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政策，做好电子医保凭证的激活、政策宣传、服务代办工作	
29	民生服务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0	民生服务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需求、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受理及上报工作	
31	民生服务	开展本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办理参保登记、补缴、信息变更、关系转移接续、暂停终止、注销恢复及待遇申领、资格年度认证等事务	
32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摸底排查、建档立库、走访慰问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理、初核、上报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申请、发放	
35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优抚帮扶、维护退役军人权益、烈士褒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	
37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38	平安法治	做好本辖区内群众之间土地、林地、草原权属争议的行政裁决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警调、访调、诉调”对接工作	
40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积案化解、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回访工作	
41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42	平安法治	负责本乡镇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防范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4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做好平安甘肃信息化支撑平台录入工作	
45	平安法治	加强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46	平安法治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等工作	
47	平安法治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安全劝导等工作	
49	平安法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50	生态环保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涉及本乡镇群众举报反映生态环境线索的核查上报	
5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建立巡河常态化制度，负责本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工作	
5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管护、植树造林等工作	
53	生态环保	加强对本辖区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54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镇村庄、集镇规划的实施，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做好水、电、路等农村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55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镇农村住房及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及农村抗震房改造对象的核查、认定、公示，做好相关系统录入工作	
56	城乡建设	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宣传、动员、摸排、初核上报、拆旧复垦等工作，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需求摸排工作	
57	城乡建设	做好集镇街道市场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58	城乡建设	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	
59	农业农村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春耕备耕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发放等工作，强化支持保障，促进粮食生产	
60	农业农村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做好生产托管项目检验、录入等工作	
61	农业农村	鼓励和扶持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加强农业机械化推广使用和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	
62	农业农村	推动牛羊特色产业发展，宣传推广广河羊羔肉品牌，落实牛羊产业发展项目奖补	
63	农业农村	负责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全面做好防返贫工作	
64	农业农村	负责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管理	
65	农业农村	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66	农业农村	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备案登记	
67	农业农村	负责本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督、管理和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申请受理	
68	农业农村	负责本乡镇设施农业用地受理申报和审批备案	
69	农业农村	加强惠农惠民政策宣传，做好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的编制花名、公开公示、资金备查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0	农业农村	指导实施粮改饲项目，做好粮改饲补贴相关工作	
71	农业农村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初审、群众筹资筹劳、质量监督	
72	农业农村	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环境整洁	
73	文化和旅游	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和科普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74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75	文化和旅游	保护和继承具有民族特点的优秀文化遗产	
76	文化和旅游	推进乡村特色农家院建设	
77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机关公文处理、证明出具、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8	综合政务	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79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机关内部财务各项工作，做好村级组织财务监管及各类财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固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做好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81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对村级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83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年度工作纪事、大事记、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报送工作	
84	综合政务	执行本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	
85	综合政务	开展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的申报缴纳工作	
86	综合政务	落实基层减负要求，清理违规挂牌，指导村级合理出具证明	
87	综合政务	做好乡村两级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买家巷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5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	党的建设	党和国家各类重大会议精神宣讲	广河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党和国家相关重大会议精神的宣讲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宣讲方案，统筹做好宣讲计划、宣讲内容审核、确定宣讲范围，做好时间安排。	1.根据宣讲范围，为宣讲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2.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宣讲。	
2	党的建设	对外宣传	广河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 2.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的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3.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对外新闻发布的策划、组织、协调工作。 4.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的采访安排和协调工作。	1.负责本乡镇对外宣传报道、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报道宣传，提升本乡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为县级对外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宣传素材。	
3	党的建设	乡镇宣传委员述职评议	广河县委宣传部	负责对乡镇宣传委员述职评议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综合评定、成果运用等工作。	全面总结本乡镇宣传工作，做好本乡镇宣传委员的述职评议资料准备，安排宣传委员参加全县述职评议。	
4	党的建设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广河县委组织部	1.加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2.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3.规范建设规划和标识标牌、制度上墙等，建立健全新建、维护、修缮、管理等机制。 4.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1.抓好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工作保障和运行机制。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	
5	党的建设	乡镇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分析研判、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及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	广河县委组织部	负责召开全县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做好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工作。并开展乡镇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分析研判、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	1.准备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述职报告。 2.落实述职评议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3.配合广河县委组织部开展乡镇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分析研判、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村干部的批复、备案、报酬，以及驻村工作队员选派、考核和保障、农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	广河县委组织部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委组织部职责: 1.负责“一人一档”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档案，实行专人负责、集中管理。 2.负责拟任职村干部的批复、备案。 3.负责向广河县财政局提供《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计划表》。 4.负责农民党员进党校工作计划制定、课程设置，并协调广河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完成不少于2天的专题培训。 5.负责到村任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选派和考核工作。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复核村社干部报酬，报广河县财政进行拨付。	1.向广河县委组织部上报村党组织书记调整、免职、撤职或辞职、死亡等情况。 2.收集村党组织书记基本信息、履历材料、选举结果批复、任职文件、联审结论材料、入党材料、学历证明及其他需要归档管理的材料，报广河县委组织部备案。 3.本乡镇党委会议研究拟任职村干部人选并上报广河县委组织部。 4.对60岁以下农民党员分次分批组织参加专题培训。 5.负责到村任职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工作。 6.核发村社干部报酬-县级审核拨付。	
7	党的建设	评先选优、党内表彰、明星村书记评选，核实申领“光荣在党50年”勋章	广河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资格，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会同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明星村书记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考核，并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和美乡村明星村党组织书记拟表彰名单。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推荐上报明星村党组织书记初步人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8	党的建设	乡镇公务员考核、登记以及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线上线下培训	广河县委组织部	1.做好乡镇公务员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考核、登记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2.做好公务员和村任职选调生线上线下培训工作。	1.组织本乡镇公务员、选调生的考核会议、收集上报考核相关材料。 2.督促本乡镇公务员及到村任职选调生按照时限要求参加网络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培训等各类培训。 3.上报本乡镇公务员登记相关资料。	
9	党的建设	各类人才服务保障、调查统计、信息采集、评选	广河县委组织部 广河县委社工部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委组织部职责: 1.实行乡村人才动态管理，了解乡村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着力建好乡贤人才信息库和村级后备力量数据库。 2.做好外来人才统计工作。 3.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和“广河人才”和“乡土人才”的评选等工作。 广河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责：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统计调查及建设工作。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工作。	1.摸排推荐、初评本乡镇“广河人才”“乡土人才”和“乡村建设工匠”。 2.采集本乡镇各类人才信息，报送县委组织部或社会工作部。 3.联系各类人才支持乡村发展事业、到村服务。	
10	党的建设	工会会员互助保障，困难会员入户核查、救助审批	广河县总工会	1.指导各乡镇工会联合会工作，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每月根据乡镇排查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精减退职老职工信息数据库（数据库设在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精减救济人员管理板块内），做好动态管理 3.每月向在册享受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足额发放救济金。	1.受理困难职工救助申请，向总工会推送信息并对工会反馈困难职工疑似符合申请低保或临时救助时，及时核实、通知和协助申请受理。 2.做好精减人员动态管理排查和死亡上报工作。	
11	党的建设	服务广大青年，开展农村地区“青年之家”建设和青少年维权	共青团广河县委 广河县妇联	共青团广河县委职责: 1.加强“青年之家”建设，服务农村青少年发展、培养、联系、引导青年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2.广泛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组织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供针对性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广河县妇女联合会职责: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引导农村妇女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2.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1.搭建“青年之家”平台，定期开展青年大学习。 2.广泛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组织反映解决青年合理诉求。 3.联系相关部门为受到侵害的青年、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4.宣传普及有关青少年、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	
12	党的建设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管好“妇女之家”“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广河县妇联	1.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引导农村妇女依法有序、广泛参与村民自治实践，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做好“妇女之家”建设及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好丰富多彩的活动。 3.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管理模式，管理全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努力提升乡村文明、基层治理效能。 4.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提高妇女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1.依托“妇女之家”平台，组织本乡镇妇女积极参加丰富多彩的活动。 2.组织本乡镇妇女参加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3.指导各村成立积分评分小组，管理“超市”资料归档、货品摆放，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悬挂超市标识牌，开展积分兑换活动。	
13	党的建设	落实乡村文化振兴规划及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广河县委宣传部	1.推动《甘肃省乡村文化振兴规划（2022—2025年）》各项举措的落实工作。 2.做好公益电影的年度放映工作的组织协调、计划制定、设备维护、队伍建设和任务落实等工作。	1.按照《甘肃省乡村文化振兴规划（2022—2025年）》要求，做好本乡镇乡村文化具体工作。 2.组织各村为公益电影播放提供场地。 3.组织群众观看公益电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4	党的建设	创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国志愿服务平台录入和报送	广河县委宣传部 广河县委社工部	广河县委宣传部职责：统筹指导协调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等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广河县委社工部职责: 1.做好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建设工作。 2.指导推动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建设。 3.指导各乡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工作服务。 4.做好各乡镇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1.创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2.做好中国志愿服务网相关信息采集、录入、报送工作。	
15	党的建设	魅力广河文明实践云平台信息管理	广河县委宣传部	1.督促各乡镇组建志愿者队伍，完成平台数据录入。 2.指定专人对信息乡镇录入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3.在魅力广河APP完成各乡镇“文明实践”主页入驻，督导各乡镇建立所属文明实践站组织树。 4.根据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1.在魅力广河APP“文明实践”模块完成组织树数据的录入，完成本乡镇组织树的建立。 2.负责本乡镇云平台服务数据的录入及日常管理。	
16	经济发展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广河县统计局	1.负责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包括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数据审核、汇总和数据质量控制。 2.组织普查结果的发布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 3.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等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1.宣传与动员。 2.合理划分普查区域。 3.组织普查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4.普查及数据汇总上报与总结。	
17	经济发展	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	广河县发改局	负责做好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的全面工作	做好农村能源宣传以及清洁能源的使用推广工作。	
18	经济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全县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的认定申报。 3.对生产中和市场农产品的抽样检测监管工作。 4.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各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6.为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实行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处置。	
19	经济发展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纠纷调解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汇总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台账。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全国土地调查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 2.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 3.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颁发不动产证。 4.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开展仲裁工作。	1.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法规的宣传。 2.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变更、换发、补发的申请，并初核、上报。 3.做好辖区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4.对无法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引导群众通过仲裁、司法等渠道处理，避免矛盾激化。	
20	经济发展	畜牧业生产情况调查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指导各乡镇调查采集畜牧业生产情况和规模养殖信息。	调查采集本乡镇畜牧业生产情况和规模养殖信息并上报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21	经济发展	消费品以旧换新	广河县商务局	负责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制定、公示公开、资料审核等工作，落实先买后补等政策。	做好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22	经济发展	农村集会市场监管，促进辖区各类商品正常流通、保供稳价，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和打击	广河县商务局 广河县市场监管局 广河县发改局	广河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依法对商铺和从事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广河县商务局职责：督促经营主体充分保障各类商品正常供应，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广河县发改局职责：制定价格政策、审批收费项目。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优化营商环境。 2.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划定辖区内临时经营区域和时段。 3.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维护公共秩序。	
23	民生服务	婚前检查、孕前优生，计划生育家庭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的审核确认	广河县卫健局	1.开展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工作。 2.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的审核等工作。	1.宣传婚前检查、孕前优生、计划生育家庭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等政策。 2.摸排上报计划生育家庭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和动态核查上报工作。	
24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受理、审查、调解相关工作	广河县民政局	1.按照规定设置婚姻登记处。 2.做好婚姻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做好婚姻登记处设备维护。 4.做好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	1.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结婚或离婚的条件，并签发相应的婚姻登记证。 2.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受理离婚申请，做好登记发证。	
25	民生服务	失辍学生管理	广河县教育局	1.对乡镇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工作给予业务指导。 2.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3.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排查，协调相关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 4.负责对城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采取相应处罚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1.对教育部门反馈的本乡镇失辍学生开展政策宣传、法律宣传。 2.对失辍学生监护人开展义务教育普法工作，督促其送子女入学。 3.帮助解决失辍学生家庭困难，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落实救助政策，防止因贫辍学。 4.摸排有送教上门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报县教育局落实送教上门相关政策。	
26	民生服务	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培训及发放务工、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广河县人社局	1.审核各乡镇、社区录入系统的劳动力和已就业数据的真实性，并将错误信息反馈至各乡镇、社区，督促其进行修改工作，并负责审核各乡镇、社区提交的劳动力和已就业人员的变更、注销信息。 2.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引导群众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达到预期目标。 3.协调用工单位，争取就业岗位，开展相关招聘活动，动员已获得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群众应聘就业。 4.按照各乡镇就业需求，核实劳动力信息，并组织统一进行劳务输转。 5.做好创业就业人员登记，动态更新就业创业人员信息，核实创业、就业奖补对象，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创业、就业奖补工作。 6.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工作，做好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的统计推送，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覆盖面。	1.做好劳务输转、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排，并动员报名参加技能培训。 2.接收并审核变更申请，及时准确地修改信息，更新信息存储系统，做好变更记录的存档。 3.收集劳动力基本信息，登记就业意向和经历，分类整理信息，及时录入与更新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准确。 4.为县人社局组织的招聘、培训等活动提供场所，做好乡镇、村级培训台账。 5.对劳动力人口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动力积极报名参加劳务输转活动。 6.做好奖补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进行摸排，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对象推送县人社局落实奖补政策。	
27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乡村就业专岗、就业工厂岗位开发、人员管理及补贴发放	广河县人社局	1.宣传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 2.负责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就业专岗的开发、管理。 3.动态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指导做好聘用、续聘、调整、辞退等工作，核实用人单位上报的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发放补贴。 4.负责乡村就业工厂的认定和清退工作，落实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就业人员稳岗补贴。	1.按照人社部门的要求开发、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2.做好聘用、续聘、调整、辞退等工作，上报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做好补贴对象的公示，并将公示、花名册、补贴审批表、考勤表上报县人社局落实补贴。 3.宣传乡村就业工厂招聘信息，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应聘，初审稳岗补贴对象，并上报县人社局落实相关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28	民生服务	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甘肃省大就业系统、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系统、甘肃人社公共服务、社保费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更新管理	广河县人社局	1.指导各乡镇、社区做好人员信息摸排、录入、更新、报送工作。 2.审核各乡镇、社区录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将错误信息反馈各乡镇、社区，及时进行更正与维护。	1.做好辖区相关人员信息摸排、录入、更新、报送工作。 2.及时更正维护县人社局反馈错误信息。	
29	民生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老人补贴审批发放，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做好居家养老服务	广河县民政局	1.宣传高龄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到高龄津贴政策。 2.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审批发放。 3.适老化改造审批与验收。 4.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的动态调整。 5.建立监督机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和服务质量，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并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开展，防止资金滥用。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包括老年人满意度在内居家养老服务的成效。	1.做好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对象的摸排上报。 2.经济困难老年人各类补贴申请受理与初审。 3.对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提出申请进行受理上报。	
30	民生服务	日间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及管理	广河县民政局	1.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在村（社区）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者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2.指导本辖区监督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及管理，重点对中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3.加强工作指导，不定期检查抽查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作用发挥情况。适时完善政策，推动可持续发展。	1.配合县民政局选址和建设日间照料中心。 2.指导各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服务及管理。	
31	民生服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能力评估、集中照护、办理入住、补贴申请及发放、动态调整服务	广河县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的审核确认。 2.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和系统数据审批等监管工作。 3.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评估、审核、审批、发放工作。 4.核定审批补贴发放对象，按月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资金，落实集中照护服务。	1.摸排上报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信息。 2.加强政策宣传。 3.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申请救助。	
32	民生服务	低收入人群的认定及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认定及动态管理	广河县民政局	1.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做到快速预警、精准救助。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审核确认；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和系统数据审批等工作。 3.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及培训。	1.受理救助申请，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及时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摸排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对象，并上报县民政局。 3.对已审批的对象及时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4.做好政策宣传。	
33	民生服务	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关爱，法律普及、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健康等服务保障	广河县妇联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人社局 广河县卫健局 广河县司法局	广河县妇联职责：对于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家庭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及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女性健康知识培训活动以及两癌筛查等相关健康检查。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 1.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妇女文化体育活动，提升留守妇女的身心健康水平、增强社交能力。 2.依据农村发展情况和留守妇女特点，制定家庭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和指导方针，明确培训方向和重点，对县妇联开展的培训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包括培训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运用等方面的建议，保障培训质量。 3.为参与走访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如走访技巧、沟通方法、信息记录要点等，提高走访效率和质量。 广河县人社局职责：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 广河县卫健局职责：宣传普及女性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健全农村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关爱救助患病困境妇女家庭，改善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广河县司法局职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三留守”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并开展普法教育。	1.为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提供关心关爱服务。 2.组织农村留守妇女参加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教育培训活动、就业技能培训活动。 3.组织农村适龄留守妇女参加“两癌”免费检查等妇女健康服务保障活动。 4.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知识、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34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申请受理、重度残疾人上门评残，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需求排查及发放、审批和动态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广河县残联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残联职责: 1.对持证残疾人实行动态管理，做好残疾人对象的新增、核销、变更。 2.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的审核。 3.负责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采购、资金支出、县级公示（如涉及东西协作资金进行公示，其它资金不进行县级公示）、器具质量监管。 4.审定残疾证办理申报材料，做好残疾人评残审核制证工作，与县卫健部门协调，安排组织县医院残疾人鉴定专家到各乡镇开展对重度残疾人“上门评残”工作并审核制证。 5.负责全国残疾人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审核工作。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审定、资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2.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1.做好残疾人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初审后报广河县残联审核。 3.摸排全镇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信息，掌握最新数据，对死亡人员及时上报广河县残联及时予以核销。 4.及时在信息系统内更新本乡镇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 5.摸排审核公示上报残疾人康复辅具器具需求。 6.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并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全国状况调查信息采集系统，实时更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	
35	民生服务	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临时救助的入户核查及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	广河县民政局	1.对乡镇上报的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完成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2.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和系统数据审批等监管工作。 3.指导乡镇对核对授权书及乡镇委托书填写并上报核对中心。 4.对反馈核对结果督促乡镇及时调查核实。 5.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及培训。	1.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摸排上报。 2.配合广河县民政局做好入户核查工作。 3.将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广河县民政局进行经济核对。 4.做好政策宣传培训。	
36	民生服务	关爱女性健康，落实“两癌”筛查及保险	广河县妇联	1.引导农村妇女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助力培育文明乡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五好家庭创建、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普及科技环境保护、妇幼卫生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等知识，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2.摸排留守流动妇女、困境妇女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落实关爱帮扶，开展“两癌”救助、“母亲邮包”募捐等活动；积极组织动员女性接种HPV疫苗，做好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工作。 3.组织两癌保险工作。 4.牵头开展两癌筛查活动，并委托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1.组织妇女参加培训，普及科技、环境保护、妇幼卫生保健等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2.宣传宫颈癌防控知识和HPV疫苗接种、关爱女性健康保险政策，组织动员适龄女性接受宫颈癌筛查、接种HPV疫苗；为患“宫颈癌”“乳腺癌”的低收入妇女申报中央“两癌”救助金；开展“母亲邮包”募捐，帮扶困境妇女。 3.做好向村民宣传两癌保险的相关知识。	
37	民生服务	儿童福利、基层政权、社会救助、结对关爱·爱心甘肃等系统数据信息维护	广河县民政局	1.审核儿童福利、基层政权、社会救助等系统相关数据，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2.审核结对关爱·爱心甘肃平台相关信息，掌握结对关爱工作开展情况。	做好本乡镇儿童福利系统、基层政权系统、社会救助系统和结对关爱·爱心甘肃平台信息系统的原始信息采集、录入推送工作。	
38	民生服务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卫健局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不文明行为防范管理工作。 广河县卫健局职责: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2.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认定、图斑定位、矢量数据采集、选房、贷款手续办理、契税缴纳、搬迁入住、物业费缴纳等工作。	排查上报搬迁对象，引导群众有序选房、办理贷款、缴纳契税、入住搬迁住宅、缴纳物业管理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0	民生服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撂荒地整治补贴、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的审核发放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信息核定，并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制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补贴对象资质条件，确定补贴资格，登记建档，发放补贴资金。 3.组织乡镇开展撂荒地调查摸底、撂荒地整治补贴发放工作。 4.落实清洁取暖项目对象电价补贴。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等政策宣传。 2.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撂荒地整治补贴对象的受理初审上报。	
41	民生服务	苗木腾退奖补、退耕还林还草等惠农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对苗木腾退、退耕还林、还草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核实苗木腾退奖补资金和退耕还草、还林补贴的发放情况。	上报苗木腾退、退耕还林、还草相关数据和奖补资金及相关补贴的申报材料。	
42	民生服务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落实标准化养殖场圈舍奖补、牛羊达标提升奖补、饲草奖补、实施机械化养殖示范推广奖补、畜牧良种补贴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全面加强养殖场新改扩建的技术指导和项目验收工作，通过验收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兑付奖补资金。 2.负责机械化养殖、饲草发放、牛羊达标提升等奖补和基础母羊发放工作的指导验收，相关程序资料收集，协调拨付奖补资金。 3.指导乡镇开展特色产业发展，提升种养循环全产业链。	1.摸排标准化养殖场圈舍、机械化养殖示范推广、牛羊奖补、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需求，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制定本乡镇特色产业发展方案。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健全全产业链支持政策措施。	
43	民生服务	临夏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的数据信息采集、录入及动态更新	广河县财政局	1.负责择优选择确定本县“一卡通”代理银行，与代理银行进行工作协调、数据传送和资金划拨。 2.指导财政所做好本辖区村民“一卡通”办理、变更、注销等工作。 3.审核乡镇上报的补贴对象数据，按照权限做好“一卡通”管理平台的数据审核、数据分析、信息维护等工作。	1.按照要求采集、更新、系统内上报平台基础信息。 2.开展补贴对象评定、调查摸底、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	
44	民生服务	广播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体育健身场地的建设及管理	广河县文旅局	1.按照工作职责，做好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2.深入实施文体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3.负责做好广播设施设备管理，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建设；推进总馆与分馆服务功能基本一致、文化资源互联共享。	按照统一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建设实用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做好广播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公共文化服务总分馆的日常管理。	
45	民生服务	民政违约资金追缴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纪委监委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 1.做好民政相关资金的管理工作。 2.将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信息和本级比对信息，及时下发到各乡镇街道核查。 3.负责违规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工作。 广河县纪委监委职责: 对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 对阻碍、拒不配合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追缴资金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入户宣传政策及法律法规。 2.摸排、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等民生领域资金的违法违规领取情况。 3.入户做好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6	民生服务	消费者维权，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价格违法、传销等行为	广河县市场监管局	1.受理、核查、答复打击传销各类信访咨询和举报投诉，完善传销案件和参与传销人员信息数据库，汇总和通报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2.对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5.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辖区内各种经营主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虚假广告、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3.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47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暂停及变更	广河县医保局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宣传、缴费统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	1.做好宣传工作。 2.开展参保登记和信息变更上报等工作。	
48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异地就医备案	广河县医保局	1.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 2.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跨省安置退休人员备案、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跨省异地工作人员备案、跨省异地急诊人员备案、跨省转诊人员备案、跨省临时就医备案及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3.异地就医备案取消，核对群众信息、在医保系统登记取消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提交县医保局审核办结。	1.做好医保反馈拟救助对象的信息核查及上报工作。 2.宣传跨省异地就医相关备案政策。	
49	民生服务	养老保险参保及被征地农民、低保对象特殊群体的政府代缴、待遇认定等服务	广河县人社局	1.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做好各类参保及发放对象的信息更新管理及审核认定，及时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负责暂停乡镇上报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服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工作。 2.负责审核乡镇上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3.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信息变更登记、特殊身份认定、人员流动工作。 4.开展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清理、追缴工作，切实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5.做好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工作。 6.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单据税务手工推送及申请税务单据撤销推送。 7.负责审核村干部身份认定、信息维护工作。 8.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待遇发放人员认证。	1.受理、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2.上报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死亡、服刑人员。 3.及时向广河县人社局报送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流动管理、信息变更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特殊身份认定等相关信息。 4.办理城乡居民单据税务手工推送及申请税务单据撤销推送。 5.报送符合条件的村干部身份认定、信息维护相关信息。 6.办理城乡居民待遇发放人员资格认证。 7.发现养老金违规领取情况及时上报县人社局，并通知当事人退还。 8.上报符合政府代缴条件的人员信息。 9.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时参加养老保险。	
50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管理	广河县人社局	1.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换领、换发、变更、启用、注销及业务查询等工作。 2.办理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处理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3.负责审核乡镇上报城乡居民社保卡批量同步工作。	1.开展社会保障卡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推广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及电子社保卡。 2.负责本辖区居民批量办理的社会保障卡集中发放工作。 3.收集社保卡信息，核对信息准确性，按照要求将信息批量同步至系统，处理同步过程中的问题并记录。	
51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典型选树，退役军人光荣牌和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发放、收回及烈士褒扬纪念	广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河县人民武装部	广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 1.指导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下设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工作。 2.负责符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条件的退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收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3.明确退役军人、拥军优属模范等典型选树工作的目标、标准、流程和时间安排等，指导乡镇做好典型表彰工作。 4.为下级部门提供退役军人光荣牌更换和收回工作方面的工作方向和标准，以及具体情形及操作流程等。为乡镇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并做好乡镇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5.做好退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等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 6.做好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广河县人民武装部职责：军优属模范等典型选树和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1.做好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摸排上报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对象的动态核查工作。 3.做好退役军人、拥军优属模范等典型推荐选树及宣传工作。 4.做好优抚对象优待证、退役军人光荣牌更换和收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2	民生服务	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广河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维护劳动者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指导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调解劳动争议。 3.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1.积极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初步调解本乡镇辖区内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53	民生服务	疾病、慢性病综合防控，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广河县卫健局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根据乡镇村（居）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开展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2.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以及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1.宣传疾病、慢性病和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治重点慢性病和传染病知识知晓率和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2.开展公共卫生事件调查、监测，发现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3.疫情发生时，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54	民生服务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墓地管理工作	广河县民政局	1.负责管理公墓和其他丧葬设施，规划和指导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建设。 2.审批或审核殡葬设施的建设，包括公墓和其它丧葬设施等。 3.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普及。 2.对集中安葬区的选址确定，征求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的意见建议。 3.开展违建坟墓排查工作。	
55	平安法治	法制宣传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及执法监督	广河县司法局	1.制定全县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指导法制宣传工作。 2.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验、培训、指导等工作。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4.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1.本辖区法制宣传工作。 2.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56	平安法治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群众法律服务，选任人民陪审员	广河县委政法委 广河县司法局	广河县政法委职责: 1.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有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2.指导各乡镇在辖区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推动各乡镇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做好人民陪审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河县司法局职责: 1.负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开展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制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予以公开。明确全县党政机关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意见的决策事项，健全保障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的机制，“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县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推进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2.组织实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1.做好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2.配合开展群众法律服务指导辖区内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配合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3.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应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57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治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 2.开展“九小场所”、自建房、在建工地、低洼易涝点及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加强辖区农业生产、建筑施工、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加强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督促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果的及时上报。	
58	平安法治	人民调解	广河县司法局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按规定要求受理申请、调解、调解协议签订、制作卷宗。	开展辖区内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9	平安法治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广河县委组织部 广河县委宣传部 广河县委政法委 广河县教育局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司法局 广河县人民法院 广河县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广河县委 广河县妇联	广河县委组织部职责：做好对未成年人的社会关爱和帮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心理援助等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广河县委宣传部职责：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广河县委政法委职责：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广河县教育局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办学方针、政策。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切实保障学生在校的身心健康成长。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加强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根据学校周边治安环境的实际情况，加强巡防，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按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相关救助保障范围。 广河县司法局职责：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共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评估等工作，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教育和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广河县人民法院职责：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 广河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认真落实未成年人检查工作职责，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加大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罪错未成年人的预防矫治工作。 共青团广河县委职责：用好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组织青年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参与学校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广河县妇联职责：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和家庭教育能力。	1.预防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 2.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社长等力量，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留意是否有不良行为表现的未成年人。 3.重点了解有行为偏差或心理问题迹象的未成年人情况。 4.宣传、普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60	平安法治	中小学生防溺水	广河县教育局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水务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教育局职责：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广河县水务局职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在农村鱼塘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本镇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平安法治	犬类管理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负责养犬登记工作，并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负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严格管理区内流浪犬的捕捉及投送留检收容场所的工作。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审查监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动物防疫工作。	1.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在各自的公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2.对违法养犬的行为予以劝阻，向养犬管理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3.做好本镇流浪犬的抓捕、移送收容工作。	
62	平安法治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确定冬春救助对象。 2.规范到人到户救助资金管理，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1.宣传冬春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各村受理冬春救助申请、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 2.初审各村上报的冬春救助对象，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	
63	平安法治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广河县社工部 广河县民政局	广河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责：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制定详细的县级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对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在选举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政策解答，受理有关选举的举报和投诉，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广河县民政局职责：涉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仍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制定镇级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推动选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 2.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和对选民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指导依法选举村（居）民委员会。 3.及时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4.检查和评估选举工作质量，对选举结果进行统计和总结，并将选举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4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广河县公安局	1.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全方位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证工作。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1.做好流动人口登记宣传工作。 2.指导各村（社区）摸排流动人口，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3.做好本辖区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65	平安法治	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制，森林、草原防火、扑火应急处置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1.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3.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1.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指导全县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4.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履行森林草原灭火主体责任和防火综合协调监管责任。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办法，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66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预防知识宣传，灾害风险评估，灾害监测设施保护，应急演练及救援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1.组织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各自辖区、行业领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宣传避险知识。 2.开展气象防灾减灾、 预警信号知识宣传。 3.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监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6.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深入推进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防”和“救”责任体系。 7.持续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服务于灾后重建工作。 8.组织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1.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审核验收、普查档案整编、普查核心图集编印、普查成果发布、普查数据汇交与回流。 2.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签订单位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1.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开展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宣传、灾害报告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建立应急机制、排查风险、宣传培训并储备物资。突发事件发生后，需及时报告信息，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维护现场秩序。应急处置结束，负责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 4.推进农居规范化建设。 5.地震灾害发生后，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67	平安法治	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执法检查、应急处置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1.负责做好乡镇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2.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1.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时第一时间通知乡镇、村进行人员疏散，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2.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1.负责组织辖区群众参加全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安全的培训。 2.根据《广河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定期不定期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摸排，对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县级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8	平安法治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盐业、餐具饮具消毒领域的安全监管	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河县卫健局	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安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负责学校、幼儿园、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4.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5.负责制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无证经营行为。 6.负责相关领域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广河县卫健局职责: 1.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2.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处置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4.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5.按照国家规定，向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测有关的资料。	1.做好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2.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隐患问题的摸排上报工作。需要辖区内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3.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9	平安法治	燃气、醇基燃料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打击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转卖行为	广河县住建局广河县 应急管理局 广河县市场监管局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安全业务培训并提供技术服务；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行为及时通报综合执法机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监管，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负责醇基燃料安全监管。	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醇基燃料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相关企业做好入户检查。	
70	平安法治	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	广河县委宣传部 广河县发改局 广河县工信局	广河县委宣传部职责：承担县委全民国防教育具体工作。 广河县发改局职责：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落实各项动员措施。协调推进全县国防动员领域信息化建设。 广河县工信局职责：负责信息动员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国防动员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方针。 2.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将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3.为县级部门开展的国防教育相关宣传活动提供场所、设备等后勤保障。	
71	平安法治	征兵宣传、报名和检查	广河县人武部	1.进行征兵宣传、兵役登记、网上报名指导，依据全国征兵报名网核查信息准确性。 2.组织协调卫健、公安、人社部门，完成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学历档案和政治审查工作。	1.开展征兵宣传动员。 2.指导有意愿应征入伍的青年进行网上报名。 3.组织本辖区应征青年按照广河县人武部要求进行体质检查和政治审查。	
72	平安法治	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民兵轮训备勤	广河县应急局 广河县水务局	广河县应急局: 1.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广河县水务局: 1.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灾区应急供水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做好抢险救灾、防汛抗洪演练工作。 3.摸排、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4.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73	生态环保	野生动物保护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辖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制作相关宣传物料，发放宣传资料。	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等方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政策知识。	
7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危废、固废污染、土壤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广河县住建局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职责: 1.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做好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安全等工作。牵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 2.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处置。 3.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处置。 4.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处置。 5.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单位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群众举报、自行发现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和处罚。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防治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抑尘保洁，雨（雪）后立即开展道路清淤（雪）工作，对主干道、次干道及城区周边道路加大湿法清扫作业和洒水频次。	1.对辖区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危废、固废污染、土壤污染排查、宣传工作。 2.对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危废、固废污染、土壤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75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地表水、地下水、入河排污口的监管，污染隐患摸排，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水务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职责: 1.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负责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普查人员培训、普查资料审核、数据上报、数据备份和入库、普查资料档案管理、信息共享，促进普查成果的开发和应用。接受社会各界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对检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督促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发现的环境污染隐患。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4.强化入河排污口、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发现问题的治理，督促和指导企业达标排放，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存在问题整改、及时更新和上报相关数据、调查处置涉嫌违法行为。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广河县水务局职责: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2.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的监管，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3.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4.发现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 5.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76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水利技术推广和服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监督管理	广河县水务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水务局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做好县级农田建设规划，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	1.做好本辖区水利方面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开展摸底调查，对拟实施的渠道砌护、沟道开挖等重点田间水利工程进行统计。 2.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护意识。宣传农田水利建设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7	生态环保	排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及“小散乱污”企业的排查、上报、治理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1.负责开展企业生态环保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对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以及达标排放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 2.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指导企业规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发现的“小散乱污”企业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78	生态环保	土地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辖区图斑核查整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置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向乡镇下发私搭乱建卫片图斑数据，自然资源所和乡镇同步对违法图斑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2.负责牵头整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 3.全面核查调查疑似新增问题图斑，对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图斑牵头依法处理，做好整改工作。 4.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5.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 2.做好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包括介绍情况、提供资料、联系村干部到实地确定各级各类权属界线并联系当事人配合调查、协调和处理在调查中遇到的问题，参与实地调查举证。 3.开展耕地图斑核查及巡田核查工作，做好由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 4.做好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整改前期的说服教育工作。 5.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79	生态环保	煤炭销售网点管理	广河县工信局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广河县市场监管局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工信局职责: 1.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2.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对煤炭销售市场、网点产生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煤炭经营主体。 2.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对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 1.打击涉及煤炭领域欺行霸市的违法违规涉黑行为。 2.配合县工信局对进入城区运煤车辆实行卡口管控。	1.做好群众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户及时上报。	
80	城乡建设	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审批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查建房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做好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工作。 2.按照土地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做好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建房（规划许可）的土地转用、审批工作。 3.开展不动产登记，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收集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相关信息，报县自然资源局。 2.做好本辖区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求，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3.在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前期，落实“三到场”要求，确保建设符合审批规定。	
81	城乡建设	镇、村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根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乡镇编制城乡、村庄规划，明确乡镇、村庄布局规划，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负责将基本农田，农业设施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2.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 1.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审批乡镇政府编制的村庄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3.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1.根据县级总体规划，编制本乡镇的详细规划，包括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布局等。 2.组织村民参与规划编制过程，收集意见和建议。 3.实施经批准的规划方案，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4.根据各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的基础上，指导各村开展村级规划编制。 5.负责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6.按照全县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布局，做好规划、建设、管理三项重点任务，不断规范城乡空间布局，促进乡镇各项建设任务有效开展。 7.负责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82	城乡建设	农村道路规划、建设	广河县交通局	1.指导各乡镇按照要求编制乡道、村道规划。 2.按照要求对乡道、村道规划进行备案。 3.按照职权范围负责本行政区道路建设。	1.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按照本行政区国土空间规划、公路总体规划等要求，编制本乡道、村道规划，报县交通局审核。 2.调解道路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83	城乡建设	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审核发放抗震房改造、农村住房环境改造、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相关补助资金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 1.负责抗震房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和政策落实，确定抗震房改造对象，做好农村抗震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住房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做好农村抗震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2.加强自建房监管，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和标准，制定本县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编制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改造资金，提供技术指导和施工规范，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对危房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4.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广河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1.在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中，承担总体协调、方案制定、培训指导等任务。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2.确定因灾倒损房屋补助对象，落实因灾倒损房屋的维修补助资金。	1.辖区内建筑物信息收集与上报，配合专业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协助完成建筑物的抗震性能初步评估。加强对抗震改造项目的监管，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2.做好抗震房改造和危房改造摸底调查、资格审核、公示上报和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 3.对辖区长期无人居住房屋、残垣断壁、影响镇容村貌的破旧建筑进行拆旧排危。	
84	城乡建设	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地面附着物补偿等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研究和拟定征地拆迁工作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做好土地使用规划。 2.向社会发布征地预公告，组织征地拆迁前期宣传动员、土地及附着物现状调查登记、听证、社会稳定性风险社会调查和评估等工作。 3.正式发布征地（含附着物）公告，明确征地范围和补偿标准。 4.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展征地工作。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安置补偿协议。 5.按照协议落实补偿安置资金及相关政策。 6.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采集被征地农民相关信息，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7.处理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8.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1.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2.做好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登记。 3.配合签订补偿协议。 4.处理征地拆迁安置相关矛盾纠纷。	
85	城乡建设	通讯、物流、文体、水、电、路、气、暖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广河县委宣传部 广河县水务局 广河县工信局 广河县交通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文旅局 广河县商务局	广河县委宣传部职责：按标准建设具有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的综合性文化活动场所，配套建设农家书屋、乡村舞台等。 广河县水务局职责：开展安全饮水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工作。 广河县工信局职责：开展通讯保障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工作。 广河县交通局职责：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工作。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按照供电安全、垃圾清运、通讯保障、物流网点、文化体育，水、电、路、气、暖相关指标完成发展类村庄考核工作。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开展天然气、供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对农村垃圾集中转运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转运企业（中科公司）的指导。 广河县文旅局职责：按标准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广河县商务局职责：开展物流网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工作。	1.对各领域出现的问题或群众服务需求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加以解决。 2.及时处理各领域建设项目相关矛盾纠纷。	
86	城乡建设	基层政权项目申报	广河县财政局	按照基层上报的项目需求，做好项目申报与规划，统筹项目资金。	结合历年基层政权建设情况，基层办公场所、办公条件及配套基础设施等进行摸底梳理，根据需求上报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87	城乡建设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广河县财政局	1.负责全县“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及项目计划的上报。 2.实地核实乡镇上报的项目需求，确定“一事一议”项目内容及区域。 3.做好配套资金的分配及落实。 4.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实施。	1.上报本乡镇“一事一议”项目需求。 2.指导各村召开村民之情大会，做好辖区内“一事一议”项目宣传动员及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做好本辖区“一事一议”项目资产移交后的管理维护工作。	
88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工作、成员身份确认、注册登记和证书发放、资产运营、统计、数据审核等工作。 2.完善“三资”管理制度、管好用好集体资产。	1.指导做好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运行。 2.指导做好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配置和股权证发放。 3.做好集体资产移交确权。 4.做好收益资金分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89	城乡建设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	广河县水务局	1.指导各乡镇向群众普及相关规定、规范、法律知识。 2.负责做好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的行政强制。	1.向群众普及相关规定、规范、法律知识 2.及时上报本辖区发现的问题线索。 3.做好涉事群众的拆除动员工作。	
90	城乡建设	“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	广河县政府办公室 广河县发改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政府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广河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拟定停车场收费标准并上报，向社会征求意见后公示。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 1.对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进行排查，负责新建停车场所的规划建设。 2.对辖区居民小区适合改造为停车位的区域进行改造，增加小区停车泊位。 3.整治违规占用小区停车泊位问题。 4.对住宅小区泊位只售不租、向小区业主外的人员出售（出租）问题限期整改。 广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核查停车场收费情况，对不按登记备案标准收费的停车场进行整顿。 2.对未经审批私自设场收费、不设置公示牌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3.负责规范停车场收费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对收取费用与出具票据不符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随意定价、超标准收费的问题督促整改。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 1.对擅自在市政道路违规占道等问题进行整顿。 2.对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违规设立单位、个人“专用车位”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3.负责对公共停车场所停车秩序和经营单位停车进行规范管理，对马路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擅自施划增加泊位、超泊位停车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对城区停车场进行合理规划，为城区停车场的后续新建工作提供建设依据。负责清理整顿停车场擅自停止经营、挪作他用等违规经营行为。	1.做好本乡镇街道等地停车位的施划。 2.做好本乡镇街道等地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的整治。 3.做好本乡镇公共区域新增停车位的排查、上报。	
91	城乡建设	违章建筑整治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按照法律规定处置。 3.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进行相应处罚。	1.对本辖区发现的违章建筑行为进行排查上报。 2.开展联合执法。	
92	农业农村	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及地膜发放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在全县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承担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移交工作，指导项目村和受益方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3.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土地整理工作。 4.指导各乡镇做好地膜发放工作，推进地膜回收利用。	1.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3.深入开展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做好流失耕地恢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以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4.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开展定期检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落实管护责任。 5.配合做好本辖区地膜发放，回收利用工作，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粮食安全。	
93	农业农村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生产经营调查，种子、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及农业保险赔付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试验示范和推广新的农业技术、新品种和肥料施用等工作。 2.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的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调查工作，汇总、上报统计数据。 3.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制定农业保险计划，衔接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4.指导乡镇开展种子、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等工作。 5.坚持疏堵结合原则，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杜绝秸秆随意焚烧行为。强化露天禁烧管控，紧盯重点时段监管，有效解决随意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烧荒等问题，实现禁烧管控全覆盖、无死角。	1.积极宣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和措施。 2.负责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3.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4.指导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秸秆焚烧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94	农业农村	农牧业科学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科技局 广河县科协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负责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引进推广以及技术开发和信息交流；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农机化技术项目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老拖拉机手补助相关工作；负责农机化统计和农机工作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农机服务企业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县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安全监理，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2.组织种植业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服务工作。 广河县科技局职责：做好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普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广河县科协职责： 1.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2.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3.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人才。	1.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农业方面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2.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95	农业农村	农村清洁能源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负责全县农村清洁能源、农村电炕改造等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监督、验收等工作。 2.积极争取使用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联系供电公司落实已改造农户的电炕用能价格补贴。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负责全县“煤改气”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监督、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1.宣传农村清洁能源相关政策。 2.负责摸排需要进行改造的农户，汇总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做好农村清洁能源使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96	农业农村	林业方面技术推广和服务，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监管，防治森林病虫害，林木种子监督管理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林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开展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监测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2.落实好管护任务，按照权属构成、分布区域和管护难度等情况，合理划定公益林管护责任区。要建立目标责任管理制度，采取农户自主管护及生态护林员专业管护等形式，明确管护任务，落实管护责任。 3.向社会公告基本草原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草原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做好草管员的培训监管以及草原保护宣传等工作。	1.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和草原保护宣传工作。 2.按照行业部门指导和要求，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木种子的监管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加强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护林员绩效考核监督，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完善工程档案信息管理。 4.全面排查非法占用、破坏草原问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做好草管员的年度选聘审批等工作。	
97	农业农村	动植物疫病预防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情的检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检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7.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	1.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组织收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 4.做好辖区内防疫、防病信息、数据的收集和上报。	
98	农业农村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指导，农村经济组织等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 2.联合其他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1.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99	农业农村	农村宅基地备案和占用面积超标行为的处理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按照“三到场”要求，对已审批的宅基地现场进行确认，明确四至，严禁住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做好违规占用土地的处理。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做好农村宅基地的备案管理，按照“三到场”要求，对已审批的宅基地现场进行确认，明确四至，对面积超标行为进行处理；核验宅基地土地性质，查验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做好违规占用土地的处理。	1.落实宅基地审批户申请、村审核、乡镇审批各项工作流程。 2.组织现场查验，确保群众按照要求修建住宅，对有面积超标行为的，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00	农业农村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牛羊养殖技术培训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整体规划、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具体组织实施。 2.合理规划安排养殖培训课程及培训范围，通知对接各乡镇相关负责人上报参训人员名单，组织按时开展培训计划。	负责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养殖培训人员名单，组织农民按时开展培训计划。	
101	农业农村	古树名木保护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公安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1.将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以及抢救、复壮等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并组织进行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广河县公安局职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普及保护知识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摸排，登记造册并上报。 3.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2	农业农村	开展“十三五”易地搬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后续产业扶持	广河县发改局 广河县人社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加强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和管理服务，加大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帮扶力度，确保有劳动力、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集中力量解决好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群众户籍转迁、社会融入等实际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就业、有产业、能致富。负责落实相关奖补扶持政策。 广河县人社局职责：负责制定搬迁群众后续扶持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方案，安排专人进行定期电话回访，并进行未就业人员就业需求摸底和帮扶工作，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广河县发改局职责：负责“十三五”易地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业务指导。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业务指导。	开展“十三五”易地搬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相关政策宣传以及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奖补政策落实工作。	
103	农业农村	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帮扶资产确权移交、村级财务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	广河县财政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财政局职责：做好对村级财务管理人员、乡镇会计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监督。 2.制定年度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	1.组织村级财务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 2.做好对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 3.做好本乡镇确权移交工作，加强村级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104	农业农村	监测户产业扶持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使用和监管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监测户及时补助每户产业发展资金，因户因人配套至少2项措施，助力群众增收。	1.按时提供申报资料，确保监测户产业扶持项目补助发放到位。 2.对产业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105	农业农村	水源地保护、农村安全饮水达标验收，饮用水管道问题摸排及人饮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自备水源井的监督管理	广河县水务局	1.加强水源地保护，建立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投入。常态化组织乡镇、村开展饮用水管道问题摸排并及时处理，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2.开展农村安全饮水达标验收工作等各项工作。 3.对人饮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监督管理，对自备水源井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饮用水管道问题摸排，及时向水务局上报处理。 2.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非法行为，及时上报。 3.做好本辖区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管护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日常巡查。 4.积极调处本辖区居民、村民供用水纠纷，组织居民、村民和单位参与农村饮用水供水、节水等活动。	
106	农业农村	东西部协作和中央、省级、州级单位定点帮扶，“雨露计划”“防贫保”入户核查及帮扶措施落实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广河县教育局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牵头开展“雨露计划”对象、“防贫保”对象的入户复核工作。 2.确定“雨露计划”“防贫保”对象，并落实相关政策。 3.负责东西部协作的统筹协调、联络服务工作，拓展协作领域。负责编制东西部协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东西部协作支持的资金、项目的使用与监督检查。协调指导推进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及劳务、消费等领域协作。 广河县教育局职责：及时为农业农村局提供享受雨露计划学生信息。	1.做好“雨露计划”对象、“防贫保”对象的入户初核工作。 2.收集“雨露计划”“防贫保”申请资料，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帮扶单位做好本辖区东西协作项目实施及结对工作，联系帮扶对接协作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07	农业农村	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贷发放、回收、续贷	广河县人社局 广河县财政局	广河县人社局职责：负责审核有贷款需求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对接县财政局，配合承贷银行及担保中心进行实地调查。全力配合公检法、财政、经办银行等部门，联合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双线清收机制。 广河县财政局职责: 1.指导各乡镇财政所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发放、回收、续贷等工作。 2.做好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1.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贷需求摸底工作，并向县财政局或人社局收集报送申请及其它资料。 3.对县财政反馈的还款逾期户下发还款通知。	
108	农业农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项目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项目。 2.指导乡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相关项目。 3.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相关项目验收。 4.统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相关项目资金，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1.申报本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需求。 2.指导各村实施辖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项目，开展项目初验。	
109	文化和旅游	传统村落建设、红色资源、旅游景区开发、文物的保护监管，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申报，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A级景区的申报，落实农家乐奖补	广河县文旅局 广河县住建局	广河县文旅局职责: 1.做好本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以及与红色资源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事项的协调、管理、宣传工作。 2.加强对近现代文物、少数民族文物、宗教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 3.扎实开展临夏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各项工作。 4.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旅游景区（点）建设，完善旅游要素配置，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依据全省旅游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5.负责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A级景区的审批管理，落实农家乐扶持奖补政策。 广河县住建局职责：指导各乡镇对传统村落进行申报、建设维修维护等工作。	1.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2.在文旅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辖区红色资源、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临夏世界地质公园评选等工作。 3.依托本地自然旅游资源和革命文物、历史文物等文化遗产资源及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建设旅游景区（点）和革命传统教育场所，发展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行、体育旅游、夜游体验、科技旅游等旅游业态。 4.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做好辖区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等，及时上报。 5.对符合条件的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A级景区进行申报。	
110	综合政务	规范化档案室建设、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农业农村档案统计管理	广河县档案馆	1.做好规范化档案室建设、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做好农业农村档案统计和报备工作，汇总本县农业农村档案数据和工作情况，建立本级农业农村档案统计台账，报市（州）办公室（档案局）；开展专项检查，严格实行跟踪问效，对统计报备工作不扎实、不细致、推诿扯皮、应付差事，应统未统，应报未报，甚至虚报谎报、弄虚作假的，将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追责。 2.负责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范化档案室建设工作。	配合广河县档案馆做好本乡镇农业农村档案统计、档案资源普查、规范化档案室建设、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工作，向广河县档案馆进行报备。	
111	综合政务	甘肃省数字政府网民留言、12345政务服务管理热线的信息核查、答复	广河县政府办公室	对数字政府网民留言和州12345便民热线转办的民生热线事项进行办理、分发、督查、督办。	对甘肃省数字政府网民留言和上级部门转办的民生热线事项进行核处、答复、上报。	
112	综合政务	扶贫会议系统、甘肃省4k高清直播会议平台、视联会议系统运行维护	广河县政府办公室	做好系统监管、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做好系统运行工作。	
113	综合政务	甘肃省网上工会工作平台、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系统、陇工惠APP系统的信息采集、录入和报送	广河县总工会	指导各乡镇做好甘肃省网上工会工作平台、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系统、陇工惠APP系统信息录入、实名认证、报送工作。	做好甘肃省网上工会工作平台、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兰州办事处系统、陇工惠APP系统信息录入、实名认证、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14	综合政务	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甘肃省税务局社保代征系统的信息录入、报送	广河县医保局 广河县税务局	广河县医保局职责：做好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业务办理和系统操作。 广河县税务局职责：指导各乡镇全面启动社保缴费代征系统客户端运行、业务办理和系统操作。	甘肃省税务局社保代征系统录入、报送工作。	
115	综合政务	甘肃省智慧林长信息系统和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报送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1.完成甘肃省智慧林长信息系统信息核查、更新、报送工作，将各级林长和护林员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通过电脑管理PC端和手机巡护APP端，所有生态护林员利用“巡护APP”完成考勤打卡，提高巡护上线率，进一步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履职能力。 2.指导各乡镇农业农村中心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 3.开展生态护林员“巡护APP”使用操作培训，保证全县生态护林员利用“巡护APP”完成考勤打卡，提高巡护上线率，进一步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履职能力。	1.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更新、统计汇总、录入、上报相关数据信息。 2.督促护林员、草管员利用“巡护APP”完成考勤打卡。	

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买家巷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29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广河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签发公共卫生许可证	
2	行政许可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3	行政许可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4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批。	
5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未经审批当事人应当负责及时清除，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由执法队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履职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4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核准（在审查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进行审核审批。	
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进行审批。	
8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核		
9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进行核发。	
10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进行核发。	
11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2	行政执法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3	行政执法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行政执法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5	行政执法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	行政执法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7	行政执法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8	行政执法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9	行政执法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0	行政执法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1	行政执法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22	行政执法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3	行政执法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4	行政执法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5	行政执法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6	行政执法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7	行政执法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28	行政执法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依法进行处罚。	
29	行政执法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30	行政执法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31	行政执法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32	行政执法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33	行政执法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34	行政执法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35	行政执法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36	行政执法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法给与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法给与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39	行政执法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40	行政执法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41	行政执法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42	行政执法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44	行政执法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45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4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47	行政执法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48	行政执法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49	行政执法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50	行政执法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51	行政执法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52	行政执法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53	行政执法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54	行政执法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55	行政执法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56	行政执法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7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8	行政执法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并进行相应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并进行相应处置。	
60	行政执法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61	行政执法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3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65	行政执法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68	行政执法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69	行政执法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0	行政执法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1	行政执法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2	行政执法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73	行政执法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74	行政执法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5	行政执法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76	行政执法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7	行政执法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8	行政执法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79	行政执法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80	行政执法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81	行政执法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8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85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87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89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90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91	行政执法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93	行政执法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9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依法监管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并给予相应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给予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依法监管辖区内娱乐场所日常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为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9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责令限期拆除，并进行相应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进行相应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进行相应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4	行政执法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05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06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予以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09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10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11	行政执法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12	行政执法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13	行政执法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114	行政执法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15	行政执法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116	行政执法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11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18	行政执法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19	行政执法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120	行政执法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21	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22	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督查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123	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督查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124	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5	行政执法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26	行政执法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27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2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2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0	行政执法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1	行政执法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2	行政执法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3	行政执法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4	行政执法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35	行政执法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136	行政执法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7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8	行政执法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39	行政执法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0	行政执法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1	行政执法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2	行政执法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3	行政执法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4	行政执法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45	行政执法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整改。	
146	行政执法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7	行政执法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48	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发现使用童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者提高罚款标准并联合工商管理、民政等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严重情况下追究刑事责任。	
149	行政执法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0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1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5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7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58	行政执法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9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60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61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62	行政执法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63	行政执法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64	行政执法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6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16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67	行政执法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组织强制拆除，处以罚款。	
168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69	行政执法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或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0	行政执法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1	行政执法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3	行政执法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4	行政执法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5	行政执法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6	行政执法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7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78	行政执法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79	行政执法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80	行政执法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81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82	行政执法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83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84	行政执法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85	行政执法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8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87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88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8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90	行政执法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查处，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91	行政执法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92	行政执法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执法监察工作，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93	行政执法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94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95	行政执法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96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97	行政执法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98	行政执法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99	行政执法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0	行政执法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1	行政执法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2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04	行政执法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205	行政执法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6	行政执法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7	行政执法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8	行政执法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广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09	行政执法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开展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常态化的巡查检查。 3.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制止。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且不整改或屡改屡犯的依法给予处罚。 4.落实事后监督责任，防止违法行为反弹。	
210	考核评比	链工宝应急安全知识竞赛	承接部门：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统筹组织全县各乡镇、行业部门参与答题。	
211	考核评比	农户户情信息系统运转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户基本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农户户籍、人口、收入、”三保障“、饮水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更新。	
212	考核评比	全国和住建部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录入、信息报送工作	承接部门：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做好录入工作。	
213	整治整改	加油站等特种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广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2.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214	整治整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地认定申报、农产品的抽样检测、监督检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及和业务培训。	
215	整治整改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	
216	整治整改	饲料行业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饲料质量、饲料添加剂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饲料企业的经营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17	整治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及事故调查、危害安全行为的处置	承接部门：广河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打击危害特种设备安全行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218	整治整改	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摸排登记	承接部门：广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进行登记，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	
219	其他	界桩、界碑、标志物的维护	承接部门：广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如遇特殊情况，联合省、州、县、各乡镇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损毁、丢失或者位置移动的界桩进行维护。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依法进行查处。	
220	其他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助学金审核认定和资金发放，收养儿童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广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收养登记及相关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	
221	其他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广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布局，充分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需求，在居住集中、交通便利的中心区位布点建设，做到设施功能共享互补，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对老年食堂或老年助餐点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222	其他	村级行政区划、行政界线调整、乡级边界联合检查、辖区内地名管理	承接部门：广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进行受理。	
223	其他	房地产产权与产籍管理及产权证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广河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广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房地产产权登记、变更、转移等事务，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产籍档案管理系统。广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商品房的网签备案，检查项目开发建设手续的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取得及预售行为、售楼处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房屋交付使用情况。提供房地产产权查询服务，确保产权交易的透明性和合法性。	
224	其他	制定草原防火、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制订全县的草原防火、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25	其他	自然保护区和天然林保护管理	承接部门：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天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天然林补贴资金审核发放。	
226	其他	废旧地膜回收	承接部门：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设立回收网点。设立废旧农膜回收总站，负责全县废旧农膜回收。2.探索开展废旧农膜“以旧换新”工作。	
227	其他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广河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具体工作，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	
228	其他	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事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工作	承接部门：广河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参保人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事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工作下发至乡镇卫生院，参保人需出具发票、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出院证明、外伤承诺书等到乡镇卫生院进行零星报销。县医保局进行入户核实后进行拨付。	
229	其他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广河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排查，并调查处置。	